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	性別
姓 名		家長姓名 (簽章)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電 話 (手 機)		申請日期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減免(繳交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減免(繳交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減免(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直系親屬身心障礙減免(繳交學生身份證影本、親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(繳交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影本及學生身份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減免(繳交戶口名簿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減免(同一戶以高年級子女代表減免，繳交戶口名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繳交市政府社會局公文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勳子女(撫卹證明或其他功勳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學生減免學雜費摘要：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：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輔導費、學保費、書籍費全免。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減免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輔導費的百分之六十。 三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1. 極重度、重度殘障：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輔導費、學保費全免。 2. 中度殘障：減免學雜費、輔導費、實習實驗費的百分之七十。 3. 輕度殘障(含鑑定證明)：減免學雜費、輔導費、實習實驗費的百分之四十。 四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學費的百分之三十。 五、原住民：減免輔導費百分之五十、學保費全免。 六、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：減免家長會費。 七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減免學雜費輔導費百分之六十。 八、功勳子女、核定公費待遇者：學雜費、輔導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。	
核定金額 (出納組填寫)	新台幣	元	審核結果 (註冊組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備 註	一、所有證件均以 A4 規格影印繳交。 二、申請 <u>低收入戶</u> 與 <u>原住民</u> 減免者，請附上學生本人(或監護人、需另附身分證影本)郵局存摺影本，始可辦理。 三、同學請於 108 年 09 月 06 日完成申請,逾期不再受理。			

承辦人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	校長
	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